

公告

公告

公告

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6万元，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合并方”）和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444.8万元，以下简称“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或“被合并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将以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方注册资本将增加至被合并方的资本总额，合并方股东以及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义务等将由合并方继承，被合并方的存款客户可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继续享受青岛农商银行在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产品服务不会中断，被合并方已经合法订立的合同依然有效，被合并方法解除。

合并方债权人如有其他要求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日内向合并方提出；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其对被合并方法享有的债权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532-6695776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完善、更全面的金融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6万元，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合并方”）和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或“被合并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将以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方注册资本将增加至被合并方的资本总额，合并方股东以及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义务等将由合并方继承，被合并方的存款客户可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继续享受青岛农商银行在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产品服务不会中断，被合并方已经合法订立的合同依然有效，被合并方法解除。

合并方债权人如有其他要求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日内向合并方提出；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其对被合并方法享有的债权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532-6695776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经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6万元，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合并方”）和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或“被合并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将以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方注册资本将增加至被合并方的资本总额，合并方股东以及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和义务等将由合并方继承，被合并方的存款客户可在本次吸收合并后继续享受青岛农商银行在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产品服务不会中断，被合并方已经合法订立的合同依然有效，被合并方法解除。

合并方债权人如有其他要求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日内向合并方提出；未提出要求的，不影响其对被合并方法享有的债权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532-6695776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长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425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92%)
2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及汇兑；提供保险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3	挂牌价格	4332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自2025年6月26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龙头ETF；代码：159876）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创100ETF；代码：15971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证达通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6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证达通基金公示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证达通基金相关公告。

2. 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证达通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证达通基金公示为准。

（2）证达通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及其他业务手续费。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计价日期:2025/06/30
成长型投资账户	16990	
平衡型投资账户	18934	
稳健型投资账户	15877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1433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4342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6143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2024	
指数增强型投资账户	05432	
安盈智选1号投资账户	09697	
安盈智选2号投资账户	19272	
安盈智选3号投资账户	10391	
安盈智选4号投资账户	10607	
安盈智选5号投资账户	11474	
安盈智选6号投资账户	1109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阴江化微”）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为置换前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镇江江化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008.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鉴于镇江江化微二期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镇江江化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类进口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项目担保余额合计为28,008.40万元。

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需求，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主要用于置换中原进出口银行项目贷款以及项目剩余支出，置换后担保额度不变，公司可获得更优条件贷款。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

意公司2025年度为四川江化微、镇江江化微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600万元（前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之前已审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从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称所称“到期”、“摊销”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具体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主合同变更：债权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形式，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免除。

生效、变更和解除：（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为镇江江化微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后期的项目建设，通过置换存量高息负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008.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的实现，上述所列保证人（以下统称为“保证人”）自愿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并立约如下。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在同一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摊销”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具体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主合同变更：债权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形式，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免除。

生效、变更和解除：（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有）。（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为镇江江化微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化微后期的项目建设，通过置换存量高息负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008.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7,000,000